

其同意之意旨。」建請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妥適處理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弭平民怨。林務局並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檢討改進辦法，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珍貴之自然山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林務局花蓮區林管處於今（102）年 12 月 23 日僱工清運慕谷慕魚山區的傾倒紅檜、扁柏，滿載兩卡車準備運下山，卻被銅門部落住民以不受尊重為由阻擋運送，銅門部落族人並於次日召開部落會議表達族人強烈的憤怒與不滿，並建請林務局尊重部落決議，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森林產物的自主權，並將現行載下山之林木，再放回原處，如疑違反行政院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相關規定並考慮提出訴訟。

二、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前段：「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原民部落對於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在其傳統領域有其自主權，政府除了尊重之外，要利用傳統領域之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應要取得原住民同意。

三、爰此，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妥適處理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弭平民怨，林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檢討改進辦法，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珍貴之自然山林。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呂玉玲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桐豪 高金素梅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12 月 30 日開始執行，然收費查詢方式紊亂，業者直營據點過低，造成民眾進行相關申裝、繳費等手續相當不便，民眾自行負擔複雜的行政手續與多餘手續費，相當不合理。因此，黨團要求應簡化計費查詢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12 月 30 日開始執行，然交通部督導不力，收費查詢方式紊亂，業者直營據點過低，造成民眾進行相關申裝、繳費等手續相當不便，民眾自行負擔複雜的行政手續與多餘手續費，相當不合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為國家政策，不應將多餘成本轉嫁消費者，爰要求交通部協調遠通公司改善服務，於一個月內將欠費催繳工作移轉遠通，